

##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18 号

### **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2018 年 1 月 18 日，你公司因筹划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2018 年 2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称，由于相关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 5 个月。

我部对公司股票长期停牌的情况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于 7 月 2 日前披露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文件，请于 7 月 2 日前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2日